

证券代码：603338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公告编号：2017-052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策租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理、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该授信额度自2017年9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五年，上述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浙商银行、交通银行、德清农商银行。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因全资子公司鼎策租赁实际业务发展需求，现拟对上述事宜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鼎策租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该笔贷款额度自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五年，上述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浙商银行、交通银行、德清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融资方式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上述贷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上述事项调整已经公司2017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4日